

# 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须知

##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现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 （二）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权经营机构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期权经营机构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理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五）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权经营机构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

和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 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七)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 进行查询。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权经营机构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权经营机构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权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四、交易结算报告的特别提示**

公司结算后生成的交易结算报告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交易结算报告形式不一致。

公司就客户期货账户与股票期权账户分别结算生成交易结算报告。其中,期

货交易结算报告是根据期货账户权益及持仓占用保证金计算得到期货账户风险度，通过公司期货交易系统发布；股票期权交易结算报告是根据股票期权账户权益及持仓占用保证金计算得到股票期权账户风险度，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交易系统发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发布的交易结算报告是根据客户在公司开立的股票期权账户与期货账户权益及持仓占用保证金合并计算账户风险度。

客户应当知晓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同意以公司期货交易系统推送的期货交易结算报告作为期货账户风险控制业务的主要依据；同意以公司股票期权交易系统推送的股票期权交易结算报告作为股票期权账户风险控制业务的主要依据。

客户应当及时关注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风险情况，分别做好账户风险控制。

以上《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乙方：

(个人签字/机构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YYHT-QQXZ-001 版本：20230808